

「粵港澳大灣區個人信息跨境流動」研討會

鍾麗玲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2024年4月9日

香港的私隱法律框架

- 香港以《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作為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法律框架
- 任何資料使用者必須遵從《私隱條例》下的相關規定，包括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6 保障資料原則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PCPD.org.hk

1 收集目的及方式 Collection Purpose Et Means

資料使用者須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他人的個人資料，其目的應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
須以切實可行的方法告知資料當事人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資料可能會被轉移給哪類人士。
收集的資料是有實際需要的，而不超乎適度。

Personal data must be collected in a lawful and fair way, for a purpose directly related to a function/activity of the data user.
All practicable steps shall be taken to notify the data subjects of the purpose of data collection, and the classes of persons to whom the data may be transferred.
Data collected should be necessary but not excessive.

2 準確性儲存及保留 Accuracy Et Retention

資料使用者須確保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資料的保留時間不應超過達成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

Personal data is accurate and is not kept for a period longer than is necessary to fulfill the purpose for which it is used.

3 使用 Use

個人資料只限用於收集時達明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自願和明確的同意。

Personal data is used for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data is collected or for a directly related purpose, unless voluntary and explicit consent is obtained from the data subject.

4 保安措施 Security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A data user needs to take practical steps to safeguard personal data from unauthorised or accidental access, processing, erasure, loss or use.

5 透明度 Openness

資料使用者須公開其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和行事方式，交代其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和用途。

A data user must make known to the public its personal data policies and practices, types of personal data it holds and how the data is used.

6 查閱及更正 Data Access Et Correction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若發現有關個人資料不準確，有權要求更正。

A data subject must be given access to his personal data and to make corrections where the data is inaccurate.

《私隱條例》下有關從香港跨境轉移個人資料的要求

保障資料第1原則(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資料使用者應明確告知資料當事人，其個人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及該資料將被轉移至境外的接收方

保障資料第3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

- 如有關轉移構成使用資料的「新目的」，資料使用者需獲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



《私隱條例》下有關從香港跨境轉移個人資料的要求



聘用資料處理者在香港境外代為處理個人資料

- 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
 - ✓ 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被保存超過處理該資料所需的時間 (保障資料第2(3)原則)
 - ✓ 防止該等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保障資料第4(2)原則)

私隱專員公署十分歡迎《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的實施

- 私隱專員公署十分歡迎《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的實施
- 私隱專員公署衷心感謝國家網信辦對促進大灣區個人信息跨境流動的大力支持

《大灣區標準合同》與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對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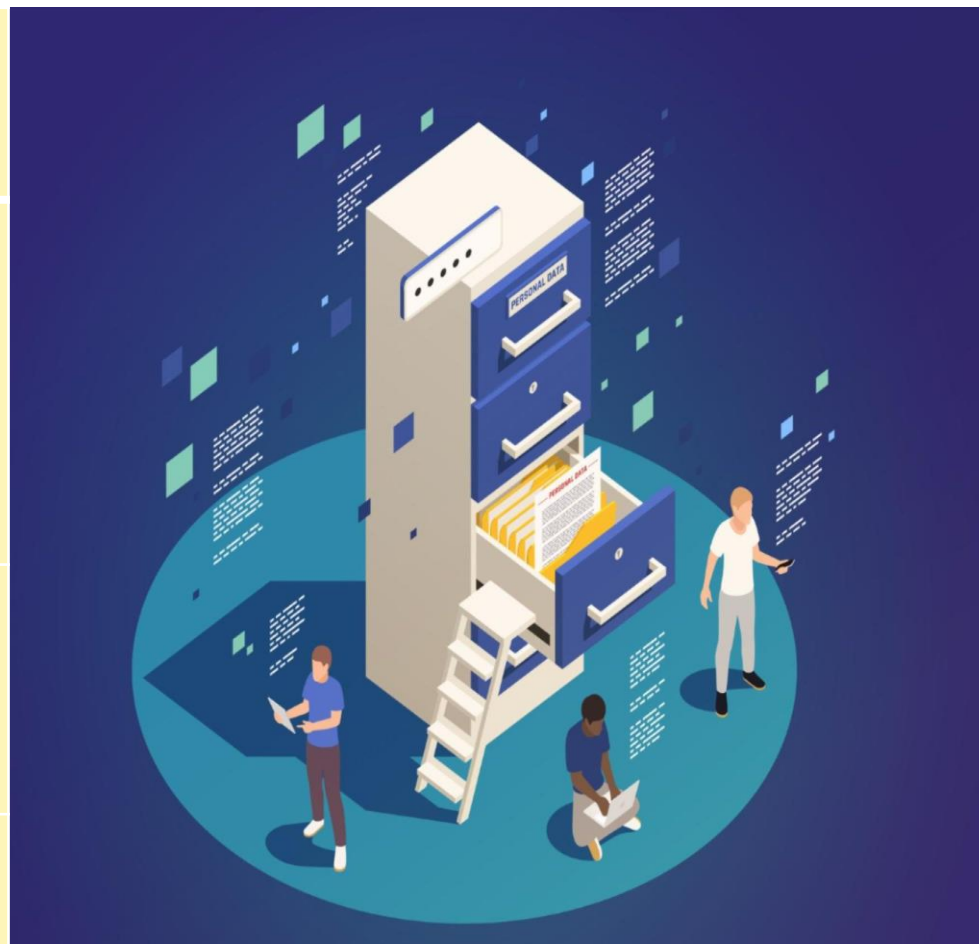
- 《大灣區標準合同》採用了「屬地」的概念
- 確保個人信息處理者及接收方可以按照所在地的相關法律規定進行跨境個人信息轉移



私隱專員公署鼓勵企業及機構採用《大灣區標準合同》作出相關跨境轉移

《大灣區標準合同》下的主要定義

	內地	香港
個人信息處理者 (跨境轉移個人信息的一方)	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處理方式的組織或個人	涵蓋「資料使用者」，即就個人資料而言，指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個人信息主體	個人信息所識別或者關聯的自然人	涵蓋「資料當事人」，即就個人資料而言，指屬該資料的當事人的個人
個人信息	依從《個人信息保護法》的定義作出詮釋	依從《私隱條例》的定義



《大灣區標準合同》的基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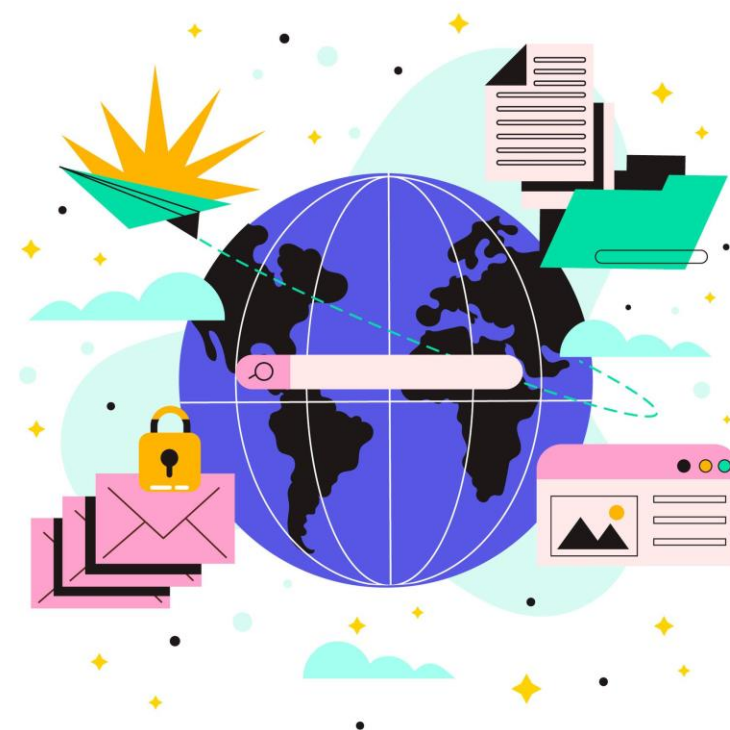
個人信息處理者及接收方需要達到《大灣區標準合同》內列明的基本要求，例如：

- 按照屬地法律法規要求取得個人信息主體同意
- 採納標準合同的方式
- 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工作為備案之日前3個月內完成）等等

《大灣區標準合同》的額外要求

相比起《私隱條例》的規定，《大灣區標準合同》要求：

- 個人信息處理者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
- 個人信息處理者和接收方應遵守《大灣區標準合同》的備案程序
- 就接收方再轉移個人信息施加限制



《大灣區標準合同》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條 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和責任

第三條 接收方的義務和責任

第四條 個人信息主體的權利

第五條 救濟

第六條 合同解除

第七條 違約責任

第八條 其他

附錄一 個人信息跨境提供說明

附錄二 雙方約定的其他條款(如需要)

《大灣區標準合同》- 個人信息處理者的主要義務和責任

第二條 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和責任



(一) 按照屬地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合同要求處理個人信息，向接收方提供的個人信息僅限於**實現處理目的所需的最小範圍**

(二) 向個人信息主體（包括資料當事人）告知必要的信息（例如接收方的名稱或者姓名、聯繫方式、附錄一“個人信息跨境提供說明”中處理目的等）

(三) 向接收方跨境提供個人信息前，應當**按照屬地法律法規要求取得個人信息主體同意**

《大灣區標準合同》- 個人信息處理者的主要義務和責任

第二條 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和責任

(四)向個人信息主體告知其與接收方通過《大灣區標準合同》約定個人信息主體為第三方受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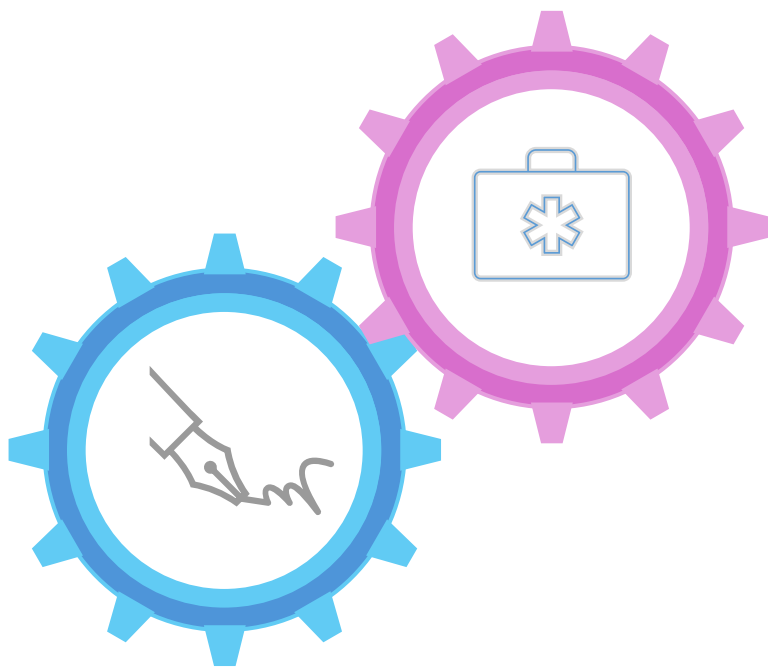
(五)盡合理的努力確保接收方採取技術和管理措施（綜合考慮個人信息處理目的、個人信息的種類、規模、範圍、傳輸的數量和頻率等可能帶來的個人信息安全風險），以履行本合同約定的義務和責任

(七)答覆屬地監管機構關於接收方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的詢問



《大灣區標準合同》下的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

第二條 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和責任



(八)對擬向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的活動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重點評估以下內容，並保存評估報告至少三年：

1. 個人信息處理者和接收方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等的合法性、正當性、必要性；
2. 對個人信息主體權益的影響及安全風險；
3. 接收方承諾承擔的義務，以及履行義務的管理和技術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跨境提供的個人信息安全。

《大灣區標準合同》- 個人信息處理者的主要義務和責任

第二條 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和責任

(十一)根據屬地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合同要求，向屬地監管機構提供本合同第三條第(十)項所述的信息，包括所有合規審計結果



《大灣區標準合同》第三條第(十)項

- 承諾向個人信息處理者提供已遵守本合同義務和責任所需的必要信息，允許個人信息處理者對本合同涵蓋的處理活動進行合規審計，並為個人信息處理者開展合規審計提供便利。

《大灣區標準合同》- 接收方的主要義務和責任

第三條 接收方的義務和責任



(一)按照附錄一“個人信息跨境提供說明”所列約定處理個人信息。如超出約定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和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應當**事先告知個人信息處理者，補充或者重新訂立標準合同，並履行相應備案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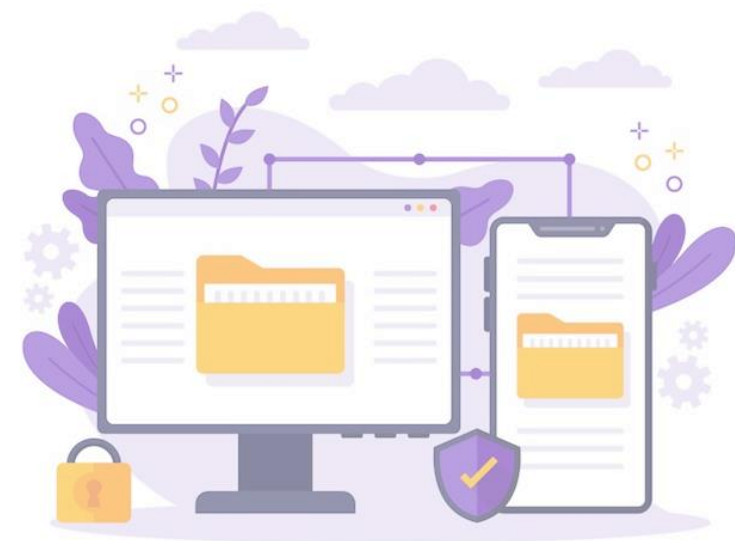
(三)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處理個人信息

《大灣區標準合同》- 接收方的主要義務和責任

第三條 接收方的義務和責任

第(四)項

- 個人信息的保存期限為實現處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時間，保存期限屆滿的，應當刪除個人信息（包括所有備份）
- 受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處理個人信息，委託合同未生效、無效、被撤銷、終止或者按個人信息處理者要求，應當將個人信息予以刪除，並向個人信息處理者提供書面說明
- 刪除個人信息從技術上難以實現的，應當停止除存儲和採取必要的安全保護措施之外的處理



《大灣區標準合同》- 接收方的主要義務和責任

第三條 接收方的義務和責任

第(五)項

保障個人信息處理安全

- 採取技術和管理措施，並定期進行檢查，確保個人信息安全
- 確保授權處理個人信息的人員履行保密義務和責任，並建立最小授權的訪問控制權限



《大灣區標準合同》- 接收方的主要義務和責任

第三條 接收方的義務和責任

(六)如處理的個人信息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篡改、破壞、洩露、丟失、非法利用、未經授權提供或者訪問、查閱，應當開展下列工作：

1. 及時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2. 立即通知個人信息處理者，並報告屬地監管機構



《大灣區標準合同》- 接收方的主要義務和責任

第三條 接收方的義務和責任



3. 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通知個人信息主體的，通知內容包含本項第2目的事項：
 - 相關個人信息種類、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
 -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 個人信息主體可以採取的減輕危害的措施
 - 負責處理相關情況的負責人或者負責團隊的聯繫方式
4. 記錄並留存所有與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篡改、破壞、洩露、丟失、非法利用、未經授權提供或者訪問、查閱有關的情況，包括採取的所有補救措施

《大灣區標準合同》- 接收方的主要義務和責任

第三條 接收方的義務和責任

(七)接收方**不得**向粵港澳大灣區以外的組織、個人提供據《大灣區標準合同》接收的個人信息



《大灣區標準合同》- 接收方的主要義務和責任

第三條 接收方的義務和責任

(八)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方可向粵港澳大灣區內地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同轄區內的第三方提供個人信息：



- 確有業務需要
- 已告知個人信息主體該第三方的名稱或者姓名、聯繫方式、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種類、保存期限以及行使個人信息主體權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項
- 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按照個人信息處理者屬地法律法規要求取得個人信息主體同意
- 按照《大灣區標準合同》附錄一 “個人信息跨境提供說明” 所列約定向同轄區內的第三方提供個人信息

《大灣區標準合同》- 接收方的主要義務和責任

第三條 接收方的義務和責任



(九) 受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處理個人信息，**轉委託第三方處理**的，應當**事先徵得個人信息處理者同意**，要求該第三方不得超出本合同附錄一“個人信息跨境提供說明”中約定處理個人信息，並對該第三方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監督**

(十) 承諾向個人信息處理者提供已遵守本合同義務和責任所需的必要信息，允許個人信息處理者對本合同涵蓋的處理活動進行**合規審計**，並為個人信息處理者開展**合規審計**提供便利



《大灣區標準合同》- 接收方的主要義務和責任

第三條 接收方的義務和責任

(十一) 對開展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客觀紀錄，保存記錄至少3年

(十二) 同意在本合同實施的相關監督程序中接受屬地監管機構的監督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答覆屬地監管機構詢問、配合屬地監管機構檢查、服從屬地監管機構採取的措施或者作出的決定、提供已採取必要行動的書面證明等



《大灣區標準合同》- 接收方的主要義務和責任

第三條 接收方的義務和責任

(十三) 接收方所在地的政府部門、司法機構要求接收方提供《大灣區標準合同》下的個人信息的，應當立即通知個人信息處理者



《大灣區標準合同》- 附錄一 個人信息跨境提供說明

(一) 處理目的

(二) 處理方式

(三) 跨境提供個人信息的規模

(四) 跨境提供個人信息的種類

(五) 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予第三方 (如適用)

(六) 傳輸方式

(七) 跨境提供後保存期限

(八) 跨境提供後保存地點

(九) 其他事項(視情況填寫)

約定向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的詳情

跨境資料轉移指引:《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



為了幫助香港企業了解《粵港澳大灣區標準合同》的適用性及相關合約條款，私隱專員公署於2023年12月13日發出了「跨境資料轉移指引:《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



內地與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相關的主要法規

《個人信息保護法》實施後，由內地不同部門發布與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相關的主要法規包括：

發布日期	實施日期	法規
16/12/2022	未有註明	《網絡安全標準實踐指南—個人信息跨境處理活動安全認證規範 V2.0》
18/11/2022	未有註明	《個人信息保護認證實施規則》
7/7/2022	1/9/2022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
24/2/2023	1/6/2023	《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
22/3/2024	22/3/2024	《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
22/3/2024	未有註明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二版）》
22/3/2024	未有註明	《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備案指南（第二版）》

《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

- 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4年3月22日公佈
- 對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等數據出境制度作出優化調整
- 適用於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與香港之間的跨境數據流動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

2024年03月22日 20:06

来源: 中国网信网

【打印】【纠错】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第16号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已经2023年11月28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3年第26次室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庄荣文

2024年3月22日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促进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于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数据出境制度的施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识别、申报重要数据。未被相关部门、地区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数据处理者不需要作为重要数据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第三条 国际贸易、跨境运输、学术合作、跨国生产制造和市场营销等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向境外提供，不包含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第四条 数据处理者在境外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传输至境内处理后向境外提供，处理过程中没有引入境内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就跨境提供個人信息的規定（第三十八條）

個人信息處理者因業務等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通過國家網信部門
組織的安全評估

按國家網信部門制定的標準
合同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合同

按國家網信部門的規
定經專業機構進行個
人信息保護認證

法律、行政法規或
者國家網信部門規
定的其他條件

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境外接收方處理個人信息的活動達到《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標準。

《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

以下情況的跨境數據流動可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以及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第三條	不包含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國際貿易、跨境運輸、學術合作、跨國生產製造和市場行銷等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出境
第四條	在境外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傳輸至境內處理後向境外提供，而處理過程中沒有引入境內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數據出境



《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

以下情況的跨境數據流動可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以及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第五條

1. 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酒店預訂、簽證辦理、考試服務等，而確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
2. 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而確須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的
3. **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等**，而確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
4.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

31

《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

以下情況的跨境數據流動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第七條

1.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
2.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的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



《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

以下情況的跨境數據流動應當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第八條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

- **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的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
- **不滿1萬人的敏感個人信息**



如採用《大灣區標準合同》，有關個人信息跨境流動的數量及敏感個人信息的限制並不適用，因此有關數據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重要數據除外）時，無須進行及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亦可受惠於相對上較內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簡單的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的要求





私隱條例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 實務守則 / 指引
-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 2012年條例修訂
- 當值律師服務
- 其他刊物
- 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 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
-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

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的重點

簡介

《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已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這是內地首部針對個人信息保護而訂立的法律。

《個人信息保護法》規範個人訊息的處理活動，保護個人信息的權益，並規定處理個人信息須遵循合法、正當、誠信、最少必要以及公開透明的原則，並且須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

個人有權向個人信息處理者（相當於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資料使用者」）查閱、複製、更正以及要求刪除其個人信息，亦有權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提供轉移其個人信息至其他處理者的途徑。

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未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時，須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及須制定專門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

《個人信息保護法》禁止利用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以對個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待遇（即俗稱「殺熟」行為）。此外，如果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自動化決策方式向個人進行信息推送或商業營銷，須向個人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便捷的拒絕方式。

個人信息處理者如要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須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以及符合特定條件，例如通過國家網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取得規定的認證、或簽定國家網絡部門制定的標準合同等。

《個人信息保護法》具境外效力。境外機構如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或者為分析、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等而處理境內自然人的個人信息，亦須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及在境內設立專門機構或代表。

國家網絡部門將負責統籌協調個人信息保護工作和相關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亦會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個人信息保護和監督管理工作。

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最高可被罰款人民幣五十萬元，或上一年度營業額的百分之五，並可被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營業執照等。

謝謝！



資源中心

刊物

- 公署年報
- 公署通訊
- 電子通訊
- 指引資料 / 報告
- 書籍
- 單張
- 海報及圖鑑
- 表格
- 意見調查 / 研究報告
- 「Mainland Corner」專欄

多媒體

按題目分類的資源

「Mainland Corner」專欄

由2021年4月起，公署在每份電子月報新增「Mainland Corner」的專欄，向讀者提供有關內地保障個人信息法規方面的最新發展。

月份	文章
2024年2月	《網絡安全事件報告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的重點
2024年1月	《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的重點
2023年12月	《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便利措施之概覽
2023年11月	《網絡安全標準實踐指南——粵港澳大灣區跨境個人信息保護要求（徵求意見稿）》的重點
2023年10月	《規範和促進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徵求意見稿）》的重點
2023年9月	《網絡安全標準實踐指南——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內容標識方法》的重點
2023年8月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的重點
2023年7月	《信息安全技術 個人信息處理中告知和同意的實施指南》的重點
2023年6月	《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備案指南（第一版）》的重點
2023年5月	內地個人信息保護執法案例一覽
2023年4月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之發布
2023年3月	《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的重點
2023年2月	《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的重點
2023年1月	《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的重點

追蹤公署
社交平台



免責聲明

本簡報所載的資訊和建議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法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私隱專員並沒有就本簡報內所載的資訊和建議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相關資訊和建議不會影響私隱專員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